

111 學年度國立中正大學似鳥（NITORI）國際獎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訂定

- 一、宗旨：為達到與各國友好親善以及國際化人才培育的目的，特設立「國立中正大學似鳥（NITORI）國際獎學金」。
- 二、申請對象及名額：本校在學之本國籍學生，111 學年度就讀大三至碩二學生 6 名（不含在職專班），但預計出國交換或研修達 1 個月以上者，不得提出申請。110 學年度預計畢業，但 111 學年度預計就讀本校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之大學部學生，無前項預計出國交換或研修情事者亦得申請。
- 三、申請資格：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 71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積極參加社會貢獻並願以促進國際友好親善為目標，且具備日文溝通能力之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或具全職收入者)，經系所主管推薦者。每系(所)至多推薦大學部 1 名、碩士班 1 名，外國語文學系得多推薦 5 名。
-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頒發新台幣 10 萬元，於 111 年 11 月底前撥款。
- 五、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請依格式繕打列印後簽名)。
 - (二)成績單一份(需含班級排名)。
 - (三)日文能力證明(日文檢定、修課證明或其他證明)。
 - (四)其他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 六、申請日期：111 年 4 月 1-30 日。
- 七、審查程序：由學生事務處組成審查小組(小組成員包含學務長、生活事務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衡酌「日文能力」、「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國際友好親善活動經歷」及「其他課外表現」等因素，自各系推薦人選中選出正取 6 人、備取若干人。其中「日文能力」以取得日文檢定為評比之優先考量。
- 八、若申請件數或符合資格者不足六件，得延長公告及收件時間，若仍不足，得啟動第二階段公告，並得以其他外語能力取代日文能力。
- 九、評選完成並經校長核定後，獲獎學生應提供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及中文日文版履歷書(格式如附件二)、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並參加似鳥獎學金交流會等相關活動。(註：交流會是否舉辦以似鳥財團之決定為準。)
- 十、為期學生於核定獲獎後，能繼續保持良好的成績，經核定獲獎學生應繳交 111 學年度成績單及學業成績報告書(繳交時程及格式另行通知)，若未如期繳交上述資料，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一、經核定獲獎學生，如遇畢業、休退學、轉學、出國交換、受懲處或未出席交流會者，即喪失獲獎資格，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照本校與似鳥獎學財團簽訂之捐贈契約辦理。

附件一

111 學年度 國立中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照 片 (請貼照片)
系級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戶籍地址			目前地址			
身份證字號			E-mail			
家用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現居地址					
	姓名		關係		手機	
家庭成員	姓名	關係	學校名稱/工作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興趣 專長 個人特質						
學歷 (高中起)	學校名稱	學院科系	學校住址	畢業年月		
證照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取得年月		
課外活動、或 社團活動經驗	名稱	職稱	職務內容	期間		
實習經歷、特 殊經歷、社會 服務經歷						

<p>現階段的學習 內容目標 以及未來生涯 職業規劃</p>	
<p>校園表現、參與國際友好親善活動經歷等課業外之特殊表現以及申請獎學金理由</p> <p>(本項為校內審查之重要評比項目)</p>	
<p>本人承諾</p>	<p>以上內容填寫屬實，若填寫內容與實際情況不相符，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承諾人簽名：_____申請日期：_____</p>
<p>系所推薦 欄位</p>	<p>推薦理由：</p> <p>系主任簽章：</p>

附件二

公益財團法人 似鳥國際獎學財團 大學似鳥(NITORI) 國際獎學金申請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年齡		照 片 (1寸彩照)
科系		專攻				學年		
身份證號碼		身份證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方式	現居住家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地址			關係		手機號碼		
家庭成員	姓名	稱謂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專長 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愛好：							
學歷	學校程度(國中・高中・大學)	學校名稱	學校地點			修業年限		
獲獎經歷 或是 證書證明	名稱	級別	發證機構			發證日期		
校內工作 或是 社團經驗	起止年月	職稱	主要工作內容說明			證明人 及其聯絡方式		
公司實習經歷 或是 社會服務	起止年月	服務單位	職位			證明人 及其聯絡方式		

現階段的學習內容 及 將來的職業規畫 (請填滿三分之二 以上)	

獎學金申請理由 及 使用規畫 (請填滿三分之二 以上)	

本人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提交於獎學財團, 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交流活動、同學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於日本及台澎金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您的個人資料提供於委外與配合廠商, 將於特定範圍內(交流活動等)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予以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獎學財團追蹤升學或就業動向。
	以上內容填寫屬實, 若填写內容與實際情況不相符, 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承諾人: _____ 未成年(未滿20歲者)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榮獲 111 學年度「國立中正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受獎資格，若 111 學年度期間有以下情形，同意放棄獎學金資格，若已領取該獎學金，願全額繳回：

1. 喪失在校學籍時。
2. 遭本校下達休學或其他處分時。
3. 由於傷病等理由無法繼續學業時。
4. 留級時。
5. 經錄取為正職員工，開始就業時。
6. 學業成績或品行轉趨不良時。
7. 有其他身為獎學金得主之不適切之行為時。
8. 無正當理由不參加似鳥獎學集團交流活動時。
9. 未依通知期限提供成績單及學業成績報告書時。
10. 出國交換或研修達 1 個月以上時。
11. 其他因客觀原因無法接收本獎學金時、或無法繼續學習時。
12. 未符合似鳥獎學財團捐贈契約內容之獎學金得主資格者。

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此 致

國立中正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